

赣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财政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管理办法，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本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拟定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拟定财经监督的制度和办法，监督预算管理，监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3 个，包括局机关本级和 12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1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4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数 243 人，其中：在职人数 175 人，包括行政人员 8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3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6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6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 756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1.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上级补助收入 3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其他收入 25.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上年结转（结余）3005.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 756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6%。其中：部门支出 7568.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12.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56.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43 万元；项目支出 4155.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全部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1.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教育支出 30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卫生健康支出 196.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1%；节能环保支出 6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城乡社区支出 554.34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农林水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住房保障支出 182.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80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其他支出 8 万元，较上年下降 99%；债务还本支出 160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56.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9.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43 万元，较上年下降 0.1%；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11.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2.87 万元，教育支出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9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98.7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4.83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减少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一般性支出。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4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4.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4155.38 万元。

1.项目概述：本部门预算项目具体包括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科业务费）、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支付中心业

务费)、省拨注协会费及党建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财政事业发展专项、预(结)算审查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经费、社保征缴激励资金、农村综合改革经费、金财工程配套资金、省拨市本级财政工作综合评价奖补资金、财政收入征管经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专项债券发生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珠心算教育经费、“信贷通”工作绩效考核奖补经费、资产报表运维及公交成本规划年报审计费、住房保障工作奖励资金、票据工本费。

2.立项依据: 赣市财预字(2020)46号等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 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4.实施周期: 当年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 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科业务费)101.07万元; 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支付中心业务费)60万元; 省拨注协会费及党建经费23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专项112.1万元; 财政事业发展专项716万元; 预(结)算审查费554.34万元;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经费20万元; 社保征缴激励资金15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经费8万元; 金财工程配套资金900万元; 省拨市本级财政工作综合评价奖补资金325万元; 财政收入征管经费958.63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25万元; 专项债券发生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160万元;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9.44万元; 珠心算教育经费47万元; “信贷通”工作绩效考核奖补经费20万元; 资产报表运维及公交成本规划年报审计费27.8万元; 住房保障工作奖励资金8万元; 票据工本费55万元。

6.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十。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4.07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下降0.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4.9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2%。

公务接待费99.17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未保留车辆。

第三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